

## 《穿越聖經》

彼得前書 (14) 我們的生活充滿盼望是因為基督要來。為了預備迎見祂，我們須在愛神和愛人這兩方面不斷增長。重要的是警醒恆切禱告，還要切實幫助有需要的人 (彼前 4:8-17)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彼得前書 4:2-7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彼得鼓勵讀者悔改信主、生命改變。或許有人會說：“倘若舊朋友與我為敵，我又該如何呢？”人悔改信主，生命經歷重大轉變後，可能會遭舊朋友的輕視。這不單是因為他拒絕參與某些活動，也因為他現在的生活重心改變了，走向相反的方向。這特別的生命，間接地指控了其他人的罪行。成熟的信徒應當幫助初信的信徒面對這種壓力，鼓勵他們堅守對基督的信心。

我們經常在教會聽到初信者發出這樣的疑問：“我們已得救了，那將來為何還要受審判？”根據使徒行傳 16:31 的記載，得救的基礎在於我們相信耶穌，但審判的基礎卻在於我們怎樣生活。那些逼迫人的，必要站在主面前接受刑罰，但信徒不需要懼怕，因為基督將會審判一切，並且承擔了我們的刑罰。約翰福音 5:22 記載耶穌說：“父不審判什麼人，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，”提摩太後書 4:1 記載保羅說：“我在神面前，並在將來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面前，憑著他的顯現和他的國度囑咐你：”

我們經常收到聽眾朋友的來信問：“死人也要交帳嗎？福音與死了的人有關係嗎？那舊約時代的人又如何呢？”其實，在初期教會的信徒，對於死後的情況就已經非常關切。根據帖撒羅尼迦前書 4:13-18 的記載，帖撒羅尼迦的信徒就擔心，那些在主再來之前已死去的親人，永遠不能見主的面。因此，彼得再次提醒讀者，死人將要受審判，無論是信主的，還是敵對主的。這是完全公正的審判，因為即使死了的人，也曾有福音傳給他們。耶穌在地上傳道時，第一次把福音傳開了，其實在創世以前，福音已經生效了。以弗所書 1:4 說：“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，無有瑕疵；”這福音影響全人類，無論是活人還是死人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彼得前書 4:8-17 的內容。

彼得前書 4:8 說：“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，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。”

在這句經文中，彼得是針對基督徒的關係而說的。箴言 10:12 說：“恨能挑啟爭端；愛能遮掩一切過錯。”恨會在教會中挑起爭端。教會裏有很多小圈子，彼此之間互相排斥，但是愛能遮蓋一切過錯。

如同基督愛罪人一樣，信徒也要彼此相愛，饒恕對方的過錯。羅馬書 5:8 說：“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”約翰福音 13:34 記載主耶穌說：“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；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”

基督徒必須留心與其他信徒的關係，並要與信徒群體的每一分子切實相愛。持守這種愛心，就不會將其他信徒的過失和缺點公開，反而保護他們以免暴露在眾人面前。有人這樣說：“憎

恨，使人看見所有事情最醜惡的一面。愛，卻能加以遮蓋埋藏。” “愛能遮掩許多的罪”，這一句不應從教義上解釋作如何除掉罪惡。罪的刑罰和罪咎，只能透過基督的寶血除去。我們不應利用這節經文作縱容罪惡的藉口，也不應讓教會推卸對犯罪者執行紀律的責任。經文的意思，是指真正的愛，足以使人寬恕其他信徒的輕微過失或失敗。

彼得前書 4:9 說：“你們要互相款待，不發怨言。”

我認為款待的形式不限於在家裏請客。到處巡迴講道的傳道人需要安靜，住在旅館比住在別人家裏更有時間可以安靜地讀經、禱告，因為不必隨時接待訪客。如果你真的想好好地接待講員，請你幫他付旅館的帳單，或請他出去吃飯。“不發怨言”，意味著款待客人要誠懇。

向弟兄表達愛心的一個途徑，就是毫無怨言地款待他們。在受逼迫的日子裏，這勸勉尤顯重要，因為那時糧食可能已漸漸短缺，而窩藏基督徒會遭逮捕監禁，甚至可能招致殺身之禍。

能夠款待他人，實在是無比的權利。根據希伯來書 13:2 的記載，有人在不知不覺間，竟款待了天使。根據馬太福音 25:40 的教導，神的兒女行善，就是做在主自己的身上。不管所做的是如何微不足道，總會得到極大的報酬。根據馬太福音 10:41-42 的教導，就算只是奉主的名送上一杯涼水，也必定得到報答；那些因先知的名接待先知的，必得先知的賞賜，這在猶太人的眼中，是最高的賞賜。不少基督徒作見證，講述他們因接待主的僕人，結果全家得到祝福。

根據路加福音 14:12-14 的記載，耶穌教導我們應當招待那些沒有能力報答我們的人。這並不表示我們不應招待那些能回敬我們的親屬、朋友或鄰居。我們的目的，是要奉主耶穌的名善待他人，而不期待有所報答。誠然，當世上仍有多人未聽聞福音時，信徒應否經常與親朋好友飲宴作樂，是很成疑問的。

彼得前書 4:10 說：“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，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。”

這裏的“恩賜”是指特別的屬靈賞賜，屬靈恩賜有很多種。在哥林多前書 12 章，保羅說一個身體有很多肢體；教會是一個身體，教會裏有許多肢體和許多恩賜。我不認識你，不知道你有什麼恩賜；但是我知道，如果你是神的兒女，你一定有可以在教會彼此服事的恩賜。

恩賜是為了使教會發揮原有的功能，神照著自己的旨意，以各自不同的樣式賜給信徒的。基督徒應該把自己的恩賜，按照神的旨意使用於教會。由此我們認識到，神所賜的恩賜，決不能成為信徒自己誇口的工具，得到更多恩賜的人，需要付出更多的犧牲和奉獻。

信徒各人從主那裏得到恩賜，作為基督身體的肢體，各人要發揮自己獨特的功用。這些恩賜是神分給我們管理的，目的並不是要使我們自己得到利益，而是要榮神益人。我們不應成為神恩賜的終點；神的恩典臨到我們，但不應停留在我們那裏。我們應該成為媒介，讓神的福氣能夠傳到他人身上。我們要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。這裏神的恩賜是指人不配領受，但神仍賜下的恩惠。“百般”的字義，是指色彩斑斕的，或是豐富多變的。有學者將其翻譯作：“多變動人的”。

彼得前書 4:11 說：“若有講道的，要按著神的聖言講；若有服事人的，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，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。原來榮耀、權能都是他的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！”

如果一個人不講聖經，就不該站在講臺上。如果這個人不講聖經，就沒有資格說自己是教導聖經的人。“若有服事人的，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，”換句話說，不同的人教導聖經的方式各有不同。你如果說：“我喜歡甲牧師的教導，不喜歡乙牧師的教導。”我告訴你，有人喜歡乙牧師的教導，不喜歡甲牧師的教導。不同的教導方式都會有人喜歡。我們應該讓每個傳道人“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”。彼得說：“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。原來榮耀、權能都是他的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！”意思是：我們教導聖經，是要讓神藉著耶穌基督得榮耀。

無論傳神的話語，還是事奉主內弟兄，信徒都要靠著神的能力。以弗所書 3:16 說：“求他按著他豐盛的榮耀，藉著他的靈，叫你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，”

接下來，彼得講到不同的苦難。彼得寫信的對象，是處在迫害中的信徒。尼祿已經對整個羅馬帝國的基督徒進行逼迫。彼得警告自己的同胞，他們正進入苦難的暴風圈中，會有很多人要為主殉道。今天，你我可能不會為主殉道，但是我們會在世上受苦。

彼得前書 4:12 說：“親愛的弟兄啊，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，不要以為奇怪（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），”

苦難臨頭時，大多數人的反應是覺得很奇怪，認為他們受的苦比別人深。有一天，我去探訪一個有人自殺的家庭，想向他們傳福音。他們說：“麥基牧師，為什麼這種事會發生在我們身上？沒有人能承受這樣的苦。”離開他們之後，我去另一家探訪，他們也經歷了親人死亡的事。你知道他們怎麼說嗎？他們說：“麥基牧師，為什麼這樣的事會發生在我們家？沒有人能受得了我們這種苦。”我們認為自己受的苦很奇怪，好像天下沒有人受過這樣的苦。

親愛的聽眾朋友，我不知道你的難題是什麼；但是我敢說這並不奇怪。別人也經歷過同樣的苦，你的苦不會比別人更難受。使徒行傳 9:16 記載保羅蒙召成為使徒時，主說：“我也要指示他，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。”保羅受盡了各樣的苦，所以你受的苦不會比他多，也不要將受苦當作是奇怪的事。我們都會落入這樣的錯謬之中。當醫生告訴我，我得了嚴重的病的時候，我簡直不敢相信。我以為得病的會是別人，不是我。

“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，”意思是他們正在經歷火煉的試驗。彼得告誡信徒：“不要以為奇怪（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），”這些信徒已經經歷到苦難的試驗了。患難不是意外，而是正常的基督徒必有的經歷。彼得說：“不要以為是奇怪的事。”這是基督徒的家常便飯。“火煉的試驗”就是被熔在火爐裏。大衛說神試煉他，就像在火爐中煉淨銀子一樣。這樣的教導貫穿了整本聖經。彼得好幾次提到“火煉的試驗”，他親身經歷苦難，最後還要在十字架上殉道。每次受苦都有神的旨意。

“火煉的試驗”，這句描繪了堅固信徒之信心的試煉過程。在這裏我們認識到以下兩點教訓：第一，惡人施加給聖徒的逼迫，必在神許可的範圍內；第二，神必賜給聖徒勝過試煉的能力。

基督徒在遇到逼迫時，總會認為是奇怪和不尋常的。面對苦難，我們會感到驚奇。不過，彼得告訴我們，要視苦難為正常的基督徒經歷。世界這樣對待我們的救主，我們沒有理由期望可得到優待。凡打算在基督耶穌裏過敬虔生活的人，也都要受逼迫。提摩太後書 3:12 說：“不但如此，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裏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。”那些堅決明確地站在基督一邊的人，必定會受到激烈的攻擊。撒但從來不會將彈藥浪費在掛名的基督徒身上。他會將火炮對準那些動搖陰間門檻的人。

彼得前書 4:13 說：“倒要歡喜，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，使你們在他榮耀顯現的時候，也可以歡喜快樂。”

為什麼在試煉中要歡喜呢？因為患難是讓我們為“基督再來”作準備。保羅在羅馬書 8:17 說：“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。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，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。”我們要面對這樣一個事實：基督徒的生活是沒有捷徑的，不是那麼容易走的。我要重複一遍，基督徒的生活是一場盛宴，因為基督已經邀請我們一同坐席，但絕不是輕鬆的野餐。我們是為主受苦、主與我們一同受苦。直到那一天，當我們站在神的面前，就會明白受苦的原因了。我告訴你，當我和保羅在神的榮耀中一同坐席、與他平起平坐的時候，我會感到很羞愧，因為他受了那麼多的苦。有人批評西門·彼得，可是當我們到了天家，必要尊敬他。聖經說得很清楚，受苦是基督徒生活的一部分。苦難能使你成長。有人說，基督徒的婚姻和家庭生活一定會平順、幸福的。我完全不同意這個說法。憂愁和苦難也會臨到基督徒的家。

基督的門徒必須遵行的命令，對於以喜樂的心一同參與苦難的信徒，神應許必使他們享有基督的榮耀。馬太福音 16:24 記載：“於是耶穌對門徒說：‘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’”約翰福音 21:18 記載耶穌對彼得說：“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，你年少的時候，自己束上帶子，隨意往來；但年老的時候，你要伸出手來，別人要把你束上，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。”

彼得前書 4:14 說：“你們若為基督的名受辱罵，便是有福的；因為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。”

這話聽起來有點奇怪，彼得說：“你們若為基督的名受辱罵，便是有福的；因為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。”我要再說一遍，苦難是神的兒女身上的印記。最能證明你是神的兒女，就是你能忍受苦難。如果你到任何地方都被人捧著，這表示你一定不是神的兒女，因為這不是神做事的方法。“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。”這意味著不論在任何環境中，你都可以榮耀神。據說在 1906 年三藩市大地震的時候，有一個姊妹在人群中讚美神。其他的人都在哀嚎，有些人在作生平第一次求助的禱告。有人問這位姊妹：“在這種情況下還讚美神，你是什麼意思？”姊妹說：“我感謝神，因為我有一位能震撼這個小小地球的神！”對於姊妹的回答，我只能說“阿們”。可惜很少人能在地震的時候讚美神。

根據使徒行傳 6:5 的記載，內住在信徒心裏的聖靈，必賜信徒克服所有困難的能力和平安。因此信徒不應懼怕受羞辱。

彼得前書 4:15 說：“你們中間卻不可有人因為殺人、偷竊、作惡、好管閒事而受苦。”

彼得把殺人和好管閒事並列，在他看來這兩樣沒有什麼分別。保羅也是一樣。其實保羅、彼得和雅各，對每件事的看法都是一致的。他們傳揚同一個能產生出豐盛生命的福音。彼得說，我們不要為自己的罪受苦。雅各也說得很清楚，神絕對不會用罪來試驗人，神不會用邪惡的事來試驗你。彼得說：“但願你們沒有人因殺人而受苦。”

彼得前書 4:16 說：“若為作基督徒受苦，卻不要羞恥，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神。”

我很同情在監獄裏受刑的基督徒，因為他們是在承受刑罰。如果他們是為自己的罪受苦，就

不能因著他們被關在監獄這事榮耀神；但是他們可以在監獄中為主作見證、榮耀主。

彼得前書 4:17 說：“因為時候到了，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。若是先從我們起首，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？”

基督徒將來都要站在基督的審判台前接受審判。保羅在哥林多後書 5:10 說：“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”保羅說的“我們”是指所有的基督徒。“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”是指我們在世上的生活。“或善或惡受報。”是指我們都要站在基督的審判台前接受審判。

彼得說：“若是先從我們起首，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？”基督已經為我們的罪付了贖價，我們在世上的行為怎能不榮耀祂呢？我們會受審判的。如果連屬神的人都要受審判，何況那些在世上迷失、不聽，也不遵從福音的人呢？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作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